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采科技有限公司、Unilumin LED Technology FL LLC(中文名：洲明科技佛罗里达州有限责任公司)、Unilumin(HK) Co., Limited(中文名：洲明(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蔷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雷迪奥等十二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在不超过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雷迪奥等十二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雷迪奥等十二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经论证且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开展的重大投资活动

的资金方案将另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